



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献所见差破 “白直人兵”文书考

陈瑞青

摘要：本文利用黑水城文献中涉及的“白直人兵”文书，对宋代白直的历史渊源、服役状况、社会地位等作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宋代白直近承隋唐，远绍魏晋。宋代白直实行差、募兼行的职役制度。庆历年间由于范仲淹建议，州兵开始大量充当白直。宋代军队将校也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当直士兵，这些士兵多来自各级军队的剩员。黑水城宋代文献中的“白直人兵”应当是作为战斗辅助人员的白直兵士，这些白直人兵由将领根据战斗需要进行临时差破。

关键词：白直 黑水城文献 赋役 弓箭手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收录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计109页，是研究两宋之际政治、经济、军事的重要原始资料。此前学者对于这批文献多有阐发，其重要成果当属孙继民先生《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一书。¹尽管文书中涉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得到解决，但仍有诸多问题有待发掘。如，“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20页文书涉及到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白直人”的情况，为研究宋代职役提供了新材料。“白直”是古代力役的一种，兴起于魏晋，定型于隋唐，发展于宋元。笔者不揣浅陋，试对此页文书作一粗浅考证，并进一步阐释宋代“白直”相关制度、社会地位等问题，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为研究方便，先将该页录文逐录如下：

[前 缺]

1. 弓 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侯孟遇等
2. 右遇等系本指挥马军，今来见团结
3. 策应人马。所有遇等破白直人，元
4. 未曾差破。今切见王觉等见破白
5. 直人兵。今将状披告
6. 将领 团练，欲乞判状告示攒司，乞
7. 待差破白直人。未敢专擅，伏候
8. 裁旨 军行日破
9. 宣和七年正月 日都虞侯王万、孟遇状

1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38页。

本页文书收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83页。据《附录·叙录》介绍,共10行,行15字。楷书。落款前后有两行大字批语:“军行日破/十四(签押)”。《附录·叙录》原拟题为《宣和七年正月都虞侯王万孟遇状》,其拟题较简,《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将其定名为《北宋宣和七年(1125)正月都虞侯王万、孟遇申将领、团练状为差破白直人事》。

文书第6行的“攢司”即指“统制司”,此点《附录·叙录》已经有所交代。学术界最早对统制司文书开展研究的是孙继民先生,其在《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一文中指出,宣和末年,为配合金朝进攻北宋,西夏在西北地区对宋朝的环庆路采取军事行动,作为回应,北宋迅速组建了鄜延路“策应环庆路军马”的队伍。²这支策应部队的统帅和指挥机构就是统制司。笔者曾发表了《黑水城所出宋代统制司相关文书考释》一文,对宋代统制司的设置、宋代军队的拣选以及北宋末年西北地区与西夏的关系等进行了探讨。³通过上述两文,我们基本上弄清了北宋末年西夏进攻北宋西北地区的史实以及北宋采取的对策,这对全面了解第20页文书的历史背景至关重要。

文书第3行、第8行出现“破”,第7行、第14行出现“差破”等词。“破”的原意是花费、消耗、支出,“差”的原意是派遣。“差破”即为“派出”。

从文书内容看,该文书是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都虞侯孟遇等给将领、团练的申状。孟遇所属部队为马军,也在这次策应环庆路军马之列。孟遇所在部队并非禁军,而属于弓箭手。宋代为加强西北边防,大量招募蕃汉弓箭手进行屯田。弓箭手属于乡兵序列,但是由于弓箭手“习障塞蹊隧,晓羌语,耐寒苦”,⁴具有较强的战斗力,迅速成为抵御西夏的主力部队。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将兵法”,此后西北弓箭手便同北宋正规军一样,逐步建立起将领统率体制。熙宁八年(1075),神宗诏“泾原路七驻泊就粮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约七万余人分为五将,别置熙河策应将副”。⁵孟遇所在的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挥,应当就是被编入将的弓箭手组织。孟遇的官职是都虞侯,宋代在东京设殿前司,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侯各一人,其职掌据《宋史·职官志六》说:“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驻扎地方的禁军,仿中央之制设有指挥使和都虞侯二员,都虞侯位在指挥使之下。编将后的弓箭手统帅体制一如禁军,亦设有指挥使和都虞侯等职官。依照宋例,官员按照级别高下均有数量不等的白直人承担杂役。同时,军队中也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白直作为战斗辅助人员。弓箭手马军都虞侯孟遇见王觉已差拨白直人兵,而自己“未曾差破”,于是将情况告知将领,申请差破,并希望将领将申请报告转发给统制司。从落款前大字批语“军行日破”看,上级批准了孟遇的请求。尽管文书内容比较简单,但透露出丰富的历史信息。

目前宋史学界尚没有专门论述白直的论著,只是在一些经济史、军事史著作中偶有涉及,漆侠先生在《宋代经济史》中曾涉及到宋代白直的历史渊源问题。他认为:“宋代的差役是近承隋唐,远绍魏晋……宋之散从官、手力供官员们驱使,直接来自唐代的白直、执衣,而唐代白直则沿自北齐,这可见宋代差役与魏晋隋唐有明显的继承关系。”⁶漆先生的观点可谓中的,宋代白直的确源自魏晋隋唐。关于魏晋隋唐白直的情况,周一良先生在《魏晋南北朝

2 孙继民《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收入《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

3 陈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统制司相关文书考释》,《敦煌学辑刊》2006年第3期。

4 《宋史》卷258《曹彬附子粲传》。

5 《宋史》卷190《兵志四·乡兵一》。

6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52页。

史札记》中有专论，他认为魏晋时期的白直最早主要是“卫队侍从之类，地位甚低”。⁷北齐时，白直身份出现变化，“力则以其州郡、县白直充”，⁸逐渐成为一种固定的力役。关于白直的最原始含义，笔者推断可能是以白丁充当职役。唐代白直属于地方劳役，直接沿袭自北魏、北齐。唐代州县官吏按照品级高低分别配备一定数量的白直充役。据《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三》载：“京兆、河南、太原等府：白直二十四人；大都督府：白直二十四人；中都督府：白直二十人；下都督府：白直十六人；上州：白直二十四人；中州：白直十六人；下州：白直十六人。下至执刀、白直、典狱、佐史，各有其职。州府之任备焉。县令：长安、万年、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六县，谓之京县：白直十八人；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诸县，谓之畿县：白直十人；诸州上县：白直十人；诸州中县：白直八人；诸州中下县：白直八人；诸州下县：白直八人。”唐代白直“止合供身驱使”，⁹即官员身边服务性人员。唐代白直一般由丁男充当，三番上役，即每年服役四个月。¹⁰原则上差派本州人服役，即“供役不逾境”。¹¹据《唐会要》卷九十一《内外官料钱上》：“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钱，以充防阁庶仆、胥士白直、折冲府仗身”。天宝年间“天下白直，岁役丁十万，有诏罢之。计数加税以供用，人皆以为便”。¹²将雇佣白直的费用直接加到赋税之中。其具体执行情况是“仗身钱六百四十，防阁、庶仆、白直钱二千五百，执衣钱一千”。¹³唐朝“率口出钱”、“计数加税”的做法实际上将雇佣白直的费用，直接以人头税和正税形式加以实现。这对宋代产生重要影响。

宋代“在官当直人，谓之白直”。¹⁴宋代“外任自知州以下至簿尉，并给兵士，散从官承符手力之类，品位至卑，犹给七人，名虽不同，其于供身指使，犹用律文。白直执衣之法，国朝稽若古道，各众官，惟在京臣僚兼从无准”。¹⁵这说明宋代白直直接承袭自唐代，各级官员都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白直。与此同时，宋代的白直驱使还出现扩大化倾向，不仅在在职官员配备白直，就连致仕官员也有一定数量的白直供其役使，“前任及致仕宰相、使相、枢密使并给白直二十人，前任及致仕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事十五人，致仕节度使、宣徽使准此，致仕诸部尚书、留后、观察使十人，枢密直学士以上七人，待制以上、防御、团练、刺史四人”。¹⁶以上事实说明，宋代的白直在中央、地方均普遍存在。不仅在职官员占破白直，就连致仕官员也规定了白直的占破数目。宋代实行两税法，按理雇佣白直的费用应在两税之中，但宋代另收丁身钱作为免除杂役的条件，这充分说明宋代赋外有赋的历史现实。宋代白直的主要职责是“来往防送，仓库守宿，街市巡逻，尽出其间”。¹⁷宋代白直最早“以乡户等第差充”，¹⁸大致在景祐年间改由政府出资募役，后一般实行差、募并行的职役制度。据《宋会要辑稿·职官》记载，白直人的待遇大体上“每日添破食钱三百文、米二升半”。^①而雇佣白直的费用一般来自政府征收的丁身钱，除此之外一般官司根据自身财政情况，也以“公廨田、食本钱”^②等出资募役。庆历年间，范仲淹向朝廷上书，认为“户口

7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24页。

8 《文献通考》卷65《职官考·禄秩》。

9 《唐律疏议》卷11《职制》。

10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第345页。

11 《新唐书》卷55《食货志五》。

12 《唐会要》卷93《诸司诸色本钱上》。

13 《新唐书》卷55《食货志五》。

14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2《白直之称》。

15 [宋]宋庠《元宪公集》卷31《乞差当直兵士札子》。

1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5神宗熙宁五年（1072）七月丙申。

1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5神宗元丰八年（1085）四月庚寅。

18 《文献通考》卷12《历代版籍乡党职役》。

① 《宋会要辑稿》卷13312《职官》41之15。

② 《宋史》卷168《职官志八》。

耗少而供亿滋多，省县邑户少者为镇，并使、州两院为一，职官白直，给以州兵，其不应受役者悉归之农，民无重困之忧矣”。¹³自此以州兵充当白直成为惯例。宋代兵部“凡招置厢、禁军及州郡屯营，三衙迁补，守戍军吏转补，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¹⁴“在京职事官，合破白直，并宣借剩员，或替换宣借，昔未行官制以前，皆系所属直下步军司差拨。自行官制，并须经由尚书兵部，兵部但指挥步军司依条施行”。¹⁵大体反映了宋代差破州兵为白直以后，白直士兵的迁转由尚书兵部掌控的史实。廖刚任漳州知府时，漳州“见管屯驻外州军兵士一百四十二人。数内二十一人在州执役，一百二十一人各系监司及属官等处白直”，¹⁶反映了外州驻扎士兵在漳州充当白直服役的情况。这一变化大大突破了唐代以来白直只在本州服役的限制，这是和白直人兵的身份契合的。由于宋代实行募兵制，所招收兵员并非只限本州；又由于各州之间部队相互调防驻扎，必然造成士兵的异州服役。由驻扎本州的异州士兵充当白直人兵，也就顺理成章了。范仲淹以州兵充白直的本意是减少官府中白直的数量，使其悉归于农。但差破州兵为白直实行不久便出现弊端，州县冒占、冗占白直的现象时有发生。钱彦远曾向朝廷建议“方今天下兵籍十倍祖宗时，望遣使搜选，罢其疲癯，择精锐以实禁旅，官司冒占踰制者，悉罢之。州县白直有虚名广占者，宜著定限数，溢者悉放还南亩”，¹⁹但收效甚微。到南宋时，“一州守而下至宫观里居之士皆破兵为白直。弃占私役，诡名重叠，其弊百出，皆原于厢军。大郡二三千人。小郡亦不下数百人。衣粮借请之费，一路一岁不知几千万”，²⁰与范仲淹的初衷南辕北辙。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四》记载，为减少白直人的差遣，绍兴三十年(1160)，高宗曾下诏：“诸官司过数差占白直兵士及外借人，并仰日下拘收发遣。如有违戾，各从徒二年科罪，许被差借人经赴尚书省陈诉。”²¹州县擅破白直的情况稍稍缓解，但不久又死灰复燃。尽管南宋朝廷为改变官员冗占白直的现实，多次下令裁减官员白直配备数量，但由于裁减的数量仅为一二人而已，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州县官员冗占白直的现象仍十分严重。

文书中涉及的“白直人兵”为研究宋代基层军队出战兵员的配备提供了直接材料。文书中有两处提到“白直人”，一处提到“白直人兵”，明确文书中“白直人兵”的身份是研究宋代军队白直人的突破点。宋代军队将领亦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白直士兵，其职责类似于勤务兵和卫兵。熙宁三年(1070)，军头司备军缺少名额，朝廷下诏“以千人为额，如阙白直，以步军司剩员代之”。²²元丰八年(1085)，针对禁军战斗力下降、军纪松弛等现象，有人提议“分河北、陕西、河东、京东、京西等路诸军若干人为一将，别置将官，使之专切训练。其逐州总管以下及知州、知县皆不得关预。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军及剩员，以充本州岛官白直及诸般差使。其余禁军，皆制在将官，专事教阅”。²³可见，差充白直包括禁军、乡兵、弓箭手的剩员。简言之，部队中的白直身份仍是士兵。由于宋代实行募兵制，取消了丁男的兵役义务，部队中的士兵直接由朝廷出资招募。显然，军队中的白直不属差役，而应属于募役范畴。白直兵的当直人数，使相知州多达二百人，副兵马使、副都头仅为一人，法定数额，各有等差。²⁴由于当直士兵过多，“诸当直人及十人以上，差节级一名，三十人以上，将校、节

¹³ 《宋史》卷314《范仲淹传》。

¹⁴ 《宋史》卷163《职官志三》。

¹⁵ [宋]苏辙《栾城集》卷38《论三省事多留滞状》。

¹⁶ [宋]廖刚《高峰文集》卷5《漳州到任条具民间利病五事奏状》。

¹⁹ [宋]苏颂《苏魏公文集》卷52《钱起居神道碑》。

²⁰ 《三朝北盟会编》卷174绍兴七年正月十五日丁丑。

²¹ 《宋会要辑稿·职官》14之7。

²²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8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戊辰。

²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5神宗元丰八年(1085)四月庚寅。

²⁴ 参见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第311页。

级各一名”，²⁵进行管理。宋代军队中除各级将官外，尚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军医、兽医和白直人，作为战斗辅助人员。文书中提到的“白直人兵”应是在部队充当色役的此类人员。熙宁年间，实行置将法，各地军将除正副将官外，仍有“小管押二[人]，监庄使臣一十七人，医人二人，兽医二人，将司二人，将官下白直二十人”。²⁶这类白直人兵并非是固定为将官服务的当直士兵，而是根据战斗需要由将领临时差派的战辅人员。正是由于军队中白直的士兵身份，如遇军事行动，白直人兵也参加战斗，文书中孟遇等请求配备白直人兵参加策应环庆路的战斗也就不难理解了。由于白直人兵直接参加战斗，如立战功也会受到嘉奖，如嘉定十四年(1221)，士兵的军赏标准是“叉锐手每名特支官会一十贯，殿前司步军司部押将官每员三十贯，训练官每员一十五贯，队将每员一十贯，教头、旗头每人七贯，将司医人每人五贯，白直每人三贯。其钱令封桩库日下照应支拨，仍令承旨司检详所于试验日逐一点名给散发遣”。²⁷通过解读第20页文书，我们大致可以断定，文书中的白直人兵的属性。文书中的白直人兵，从申请人身份和隶属关系上看，应为弓箭手之剩员。这些用于战斗的白直人兵与在官府和军将中服役的白直人有着较大差异，他们不属于固定的勤务兵或卫兵，应当属于临时差派的战辅人员。

文书反映了宋代白直人兵的占破程序。宋代实行募役制后，差破白直人兵既关系到朝廷使用民力的重大问题，也关系到朝廷的财政支出。因此宋代为了防止官员冗占白直，制定了严格的占破制度。早在宋太祖时期，就下诏“殿前、侍卫两司将校，无得冗占直兵，限其数，著于令”。²⁸所谓的“限其数”就是规定将校使用白直士兵的数量。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五》记载：“诸路监司合破白直人兵皆有定数”，以防止官员“别立名色，多行占破”。²⁹此外，制定条例严格白直的申报差破程序，文书中孟遇为出战向将领申请配备白直人兵即为一例。史书中白直人兵、兽医多与军队中的马军同时出现，这是因为宋代的骑兵要比步兵多很多饲养、维护、医治马匹的程序，同时还要保障马匹饲料、器具等充足、完好，文书中弓箭手马军都虞侯孟遇向将领申请差破白直人兵也就不难理解了。从文书中可以看出，作为正将将领有对白直人兵的差破权，而作为马军都虞侯并不能直接调用白直人兵，马军将官需要差破白直人兵必须向上级将领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将领批准后，才能差破。前揭军队白直人兵与官府白直人有很大差异，军队中的白直人兵最大的特点是并非配备给官员个人使用，而是作为战斗辅助人员存在。因此，白直人兵的差破更为严格。

综上所述，宋代白直人兵最早只作为军队将校的勤务兵存在，范仲淹以州兵充白直的主张付诸实践后，使白直人兵开始在各级官府中普遍使用。神宗时期，开始在军队中设置白直人兵，作为战斗辅助人员。这些白直人兵主要来源于军队的下军和剩员。在军队中，白直人兵除负担各种杂役外，多与马军配合出战，第20页文书即提供了白直人兵配合马军出战的实例。军队中白直人兵的掌控权在将领，各指挥将官无权占破白直人兵，只有提出正式申请，由将领根据战斗需要进行差拨、分配。

(作者通讯地址：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石家庄 050051)

25 《庆元条法事类》卷11《差破当直》。

26 《宋会要辑稿》卷4770《食货》63之60。

27 《宋会要辑稿》卷11868《兵》20之44。

2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太祖建隆三年(962)十一月甲子。

29 《宋会要辑稿》卷1109《职官》45之29。